

# 浅论群体主义的一般概念与法则

谢剑南

(国际关系学院 研究生部 北京 100091)

**[摘要]** 长期以来,国际社会始终是一种不间断的和平与战争、合作与冲突并存的状态,并且总是与相应的群体和群体行为有普遍的、客观的、必然的联系,因此,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应从人的群体本性的角度出发,来客观认识整个人类史上的各发展着的群体及群体活动的一般规律和相应的社会秩序建构,说明群体行为与国际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及国际秩序的演绎和发展变化的关系。群体主义是根植于人的群体性本性的群体行为的,是国际关系秩序不断构建和演绎的根本取向和规律尺度。群体主义内在法则推动了国际关系的发展并决定了世界秩序的历史、现状与未来。

**[关键词]** 国际关系; 群体主义; 和平; 冲突; 秩序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6)02-0012-05

## 一、群体主义的一般概念

从人类祖先进化的时候起,人类就是过着群体的生活,进行着群体性活动,在一定的秩序建立以后,特别是氏族社会形成,到部落的形成,到城邦的建立,再到国家的建立和国家集团组织和联合国的建立,从远古历史到现在,从区域一体化到全球化,从现在到将来,人类的群体生活的本性和所表现出的本质性的群体主义,随着科技和文明的进步,正变得越发明显,深深影响了并表现了人类社会是如何建构自己内部的关系和秩序的。

在国家出现后,以国家为主要单位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史和国际关系史中的活动和事件,其根源并非许多人所争论的出于人性的“善”或“恶”,而应该是“人是群体性的”这一根本群体性本性的外在体现,即发生的事件和各种群体关系是人的群体性规律的载体,而“善”与“恶”则是个人特性方面的看似矛盾实则统一的人的本性的基本的两面,并且不可分割。

从社会的一般的秩序关系上看,个人倾向于群体,有赖

于群体,总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使个人在群体中得到显示和认可,家庭、单位、社团、组织等是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单个的行动始终与群体性有关,特别是在那些趋向于不确定的、冒险的活动当中,群体内和群体之间的合作与冲突更加明显。国家、国家组织,国家联盟等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各种冲突与合作、战争与和平也更是群体主义意志的更为集中的和更为突出的结果。

因此,相应地,群体主义的概念有广义的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群体是泛指本质上具有相关共同点的个体形成的整体,狭义上群体的单纯性和自然性很强,一般不具有特定的、长期性目标,也不具有核心成员与核心机构。广义上的群体是泛指在某方面或某些方面具有一定行为能力和行为动向的人或组织所组合成的整体,一般具有特定的、长期性目的,有其核心成员及核心机构,并有相应的组织规则,核心成员或核心机构代表着该群体的利益,并维持和促进与其它群体的关系。群体利益有重叠、竞争、相互依赖和扩大的趋势,群体的涵义也有发展和扩大的趋势。广义上的群体又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各国国内的团体及团体组织所形成的群体,有相应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有相对稳定或固定的组织形式,

代表着一定实体利益,根据行为模式的不同和利益范围的大小,可以产生跨国行为;其二是国家及国家组织所形成的国际性群体。这是最高意义形式上的群体,其利益、实力和行为方式等形成了有跨国特性的国际关系。由此,群体主义是指在人的社会性本质特性的基础上,由人所构成的群体或群体组织具有相应的特定的内在法则,并在其客观性、普遍性和导向性作用下,群体的行为或行动使群体社会的发展和群体之间的关系形成了一定的内在规律性特点,并由此形成了相应的社会性群体和国际性群体之间特定的复杂关系和秩序,内在法则不仅影响和决定人类历史的基本关系和秩序,还对人类未来的秩序和关系起着导向性、规律性、反复性作用。

## 二、群体主义一般法则

与自然科学中存在着科学的法则和规律一样,人类社会也存在着内在的法则和规律,很多国际关系的理论对此有很多争论,认为社会世界不存在普遍的基本法则,但实际上普遍的基本法则是存在的,只要看到人是群体性的,就至少有人性的群体主义法则是作为普遍的规律存在着。基本上,群体主义有十大本性法则,它相应地是以人的群体本性为最终出发点和归依,是人的群体本性所表现的特征和行动的一般规律的体现。下面我们避开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国家和社会内部的群体势力之间的争斗、对抗和冲突,而只从国际关系和世界秩序来探讨一下这十大本性法则及其现实表现状况。

### (一)安全法则

群体自身存在总是作为其第一考虑的,安全总是群体的第一需要,生存是群体首要的绝对要务。睡觉时害怕有袭击,那是不安全的;吃饭时担心没东西吃,也是不安全的。这一点不仅是对个人,对任何群体、组织、社会和国家及国家群体都具有同等意义。而且,群体对安全的需要,会有潜意识扩大的趋势,并且需要保持。群体一旦发现对自己不安全的异己因素出现,就会关注这一因素,从而防止和限制其发展,并且,如有可能和必要的话,就会想办法去化解甚至是消除这一异己因素。

一个群体出于对安全的考虑,一般是会希望寻求更多更大的支持力量,除非是做不到或是受到了某些制约,当然,这种所谓的支持力量,不一定会是同一性质的力量,只要是支持的,不论是实际支持还是名义上的支持,都会被视为这一群体的同盟或朋友,但这一点也许并不是完全出于安全的考

虑。现实主义最关注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国家安全至上,国际关系批判理论也认为“真正的安全只有通过人民和集体才能够获得,只要他们不被安全所剥夺”。<sup>[1](P.547)</sup>当然,安全并不是只有他者安全了自己才得以实现安全,也就是说并不完全取决于相互依赖,本质上,安全取决于受攻击的可能性,而意外的可能(如恐怖主义、天灾人祸等)总是存在的,所以理论上讲,绝对的安全是没有的。美国出于对安全的担心和对恐怖主义的愤怒,以反恐划线,采取先发制人、非敌即友的做法就是典型的例子。群体的安全不像个人的安全那么简单,它还涉及到更多的利益考虑,与群体的大小、所在地域、经济、文化、价值观、社会制度息息相关,与异己力量和其它群体的实力及所持的态度和倾向也有很大关系。

### (二)发展法则

群体及群体社会的发展是绝对的法则。任何群体都是发展并且变化着的,这是人类进化的必然规律,这种发展不只是单个群体自身的发展,而是全体的发展,是整个人类文明的进步,包括多方面的生存环境的提高的发展。发展是人类进步的,是必然的,是任何群体和群体里的个人都无法妨碍或阻止的。

群体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发展永恒的主题和要求,各个群体在本质上都是促进发展的动力和力量,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寻求发展,愿意寻求并在寻求尽可能多的协同发展。大国的兴衰与其内外的条件和因素、其发展的方向与意志等有直接的关系。可以乐观地设想,当各个群体的发展能最终跨越历史的恩怨,逐步形成更稳定有序的、更大的、更高级的群体性社会时,当区域化进一步向多个领域都发生重大变革的全球化发展时,当语言文化特征和国别的不同仅仅只是作为大群体的内部识别的多样性特征时,人类的前景就真正是光明的。在这一理解的层面上,我们暂时可以认为欧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范例和努力的方向,虽然还有待观察,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今后人类社会和各个群体的发展注定会走向更和谐、更发达、更有统一社会规则的社会状态中去。

### (三)同化法则

不管什么样的群体,总是在自觉和不自觉的时候追求一种类同于自己群体的单一性,试图同化周围的有关的其他群体,因为同化符合最大安全和各种利益的最大化。欧盟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欧盟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在不断的扩员,并且其内部也在同时进行不断的同化,尽量使内部各国的政治、经济、价值观、外交甚至军事及内部各种事务都朝着一种同一性的方向发展,尽量使新欧洲呈现出一种性质同一的状态,不管将来的欧盟是联邦还是邦联,同化却始终在进

行着,这符合欧洲各国和欧洲整体的利益。美国在二战后,着力维护、巩固和推行世界的资本主义化,进行所谓的人权外交,强调援助和制度、人权、民主价值观挂钩,同时力图将美国的基督教文化普世化。二战后,美国在欧洲、拉美、日本、澳大利亚、希腊、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以及联合国、世界银行、北约等国际组织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其动机和目的是很显然的,历史也检验了同化法则的运用对美国的巨大功效。

在某些方面具有相近或者相同特质的群体会自然地得到相应群体的认同。同化法则遵循着从易到难、由点到面的一般规律。一个群体在对外关系交往中总爱在安全和利益上寻求最大的同化,增强自己的最大存在感,在手段上会不遗余力在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上对外部其他群体进行同化,软实力在这种同化中具有非同小可的作用,具有长久的效应,而硬实力一般只是补充和辅助作用,并且一般是暂时性的或一次性的。

同化法则的实践在初始阶段一般会导致较多的党同伐异情况的出现,而所谓的同化一般都会朝着介入的主体群体所认同的价值目标及制度转化。

#### (四)异化法则

异化法则是相对于同化法则而言的。某个群体如果感到异己力量的压迫或威胁的话,或者是一种实在的敌对势力,或者觉得是一种不能去同化或被同化不了的群体,甚至不能获得只是简单的中立或简单的支持时,就会可能采取一种异化的态度。这是一种群体在一定时期的意志倾向和战略倾向,主要与历史传统、文化、意识形态、当前利益有关,以此确保建立和维护相对的权力和权威。

美国在全世界到处有军事基地,到处推行民主和人权外交,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价值观外交,并且经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会采取军事行动,不惜投入巨大的物力、财力、精力和人员。在冷战时期,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以前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所谓的“遏制”战略,即是属于异化法则的策略。9·11事件后,美国推翻塔利班政权和萨达姆政权,是对异己力量的直接消灭,同时为相应的同化作铺垫和准备,对阿富汗和伊拉克进行有利于自己战略目标的同化性改造。

应该强调的是,“分而治之”是异化法则里至高无上的原则,当然,也有一定的前提,这个前提就是“统而视之”。在东罗马帝国的拜占廷王朝时期,为了解除来自帝国周边的威胁,查士尼大帝主要采取了两种做法:其一是利用基督教作为帝国的外交工具,其二就是对异族群体进行分而治之。

越是强大的国家或其他势力群体,运用分而治之的策略越是见成效。

#### (五)非对称法则

群体发展的不平衡造成了群体之间力量和关系的不对称,这是一个绝对的现象,全球性合作与和平是建立在非对称群体的相对稳定的秩序之下的。群体力量的升降造成了群体之间非对称却相对稳定的秩序与关系的变化,因而同时期的国际关系也显得复杂多变。

在大群体内部,尤其是在很松散的群体内部,由于群体本身的和外在的客观因素,小群体之间和群体内部之间的摩擦、争执、冲突甚至战争就可能经常性的发生了。很多恐怖性的暴力冲突是来自不对称的群体之间,由于领土、资源、文化、传统、历史和现实等原因,群体之间的某种矛盾长期累积,如果得不到疏解和援助,处于不对称的弱势群体就会采取恐怖行动或突然行动来发泄整个群体的仇恨,或者准备某种途径或方式来获得某种单一性的平衡,这就是为什么在冷战后,我们还看到了世界上有那么多的地方发生了恐怖活动、对抗、冲突和战争的主要原因所在。

#### (六)就近法则

一个群体是很讲究实在性和实用性的,都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孤独感和依赖感,都有一种寻求同类和同质的本性,以使自己觉得有更多的安全感、存在感和立足感。某一群体在对外上,一般都首先会注意到周边地缘情况,所关注的目标或对象是和自己直接有关联的,因而主要是地域上就近的联合或组合,这样既方便又实际,结合也自然会紧密些。当然这绝不仅只是指地域上的就近,还指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军事上、体制上、传统上、意识形态上,甚至是贫富上等,某一特性相近的群体,容易结合成某一同一体,这会更有实际的益处,也会使群体得到更多更大的心理上安慰和安全感,得到相应的群体认同和认可,并得到单个群体所难以达到的或得到的利益上的好处,因此,就近法则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群体合作交流的法则。群体的就近结合并不是一定都会有一个明确的、统一的目标,可以是松散的、临时的、名义上的,但是如果有一定的、长期的利益和目标,有相近的、统一的意志,有内部的要求和动力,有外部的条件和环境,就可能会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存在和发展下来,例如欧盟、东盟等。就近法则在国际上有普遍的体现,如神圣同盟、四国同盟、三国同盟、巴尔干同盟、欧盟、非盟、独联体、东盟、阿盟、美洲国家组织等,都是就近法则的本质性体现。区域一体化、地缘整合和全球化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必然的规律,在此基础上的大群体一体多样化也是必然的规律。

### (七) 认可法则

群体不是永远固定不变的,而是会变化、发展、更新的。一个群体对另一个群体的看法和认识也绝对不能是僵化的,而是要及时调整,更为重要的是,某一群体对别的群体的行动所形成的事实,一般会持一种令人惊讶的事后认可的态度,也许在事情发生的一分钟之前还是持激烈的反对态度,但是在事情发生后的一分钟就会来一个 180° 的转变,转而持认可甚至是支持的态度,这是一种人的本质的使然,人会趋向于对改变不了事实就转而认可它并且尽量去适应它,群体之间也会如此。不过,认可法则的运用在国际关系的实践中是一件很微妙的事,有主动的认可,也有被动的认可,有政策性(策略性)的认可,也有行动上的认可。从认可的效果来看,有失败的认可,也有成功的认可。有必要指出的是,认可不同于认同,认可偏重于对国际关系中的发生了的事实的态度,而认同主要是指心理层面上的,偏重于对国际关系中其他行为群体所持的主观态度。

### (八) 层次法则

群体社会有一个与单个群体的显然的不同之处,即层次性,一个群体在内部的关系有层次性,群体与群体的关系也有层次性,维护这种层次性的关系是以权力为中心、以自我为中心、以取得相对安全和优势地位为中心而展开的,因此一般伴随有不同程度的竞争性、垄断性、强制性、冲突性、暴力性,并且这个层次性在很多方面有重叠性和交叉性。层次的属性可能会引发群体冲突和对抗的加剧。国家在层次上可以跨越一个或多个层次而具有多层次的归属感,并且群体中交叉层次的状态不是静态的,而是具有一种天然的动态的平衡特性。

世界各国和相关群体组织的各种外交活动,包括首脑出访、缔约和协议、结盟、发展各种伙伴关系等具体的外交事件,都一般性地可归属于层次法则的活动,这是各群体在建构和追求一种动态的利好的层次定位和不断的博弈的行为活动。正是群体主义有这种特有的层次性,所以群体在社会秩序中所引起的和所产生的各种关系非常错综复杂。

### (九) 非法定则

群体主义的非法定则源于自我意识,非法定则是对自我存在的关注和担心,在对内和对外关系上是以群体自我利益为最高核心的,对国家来说国家是以国家利益为最高核心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来说,非法定则可以称为自我法则或自主法则。由于群体和其他群体之间的关系是不能被割舍的,群体之间的关系在形式上的表现就是非法定则,尤其在对外关系上,会变来变去,会表现为没有永久的朋友,也没有

永久的敌人,一切以群体利益为轴心而不断迂回变化,这是一种互动关系。例如二战前,英、美反苏反共,对德国一再妥协,二战中却又对德国作战,与苏结盟,二战后刚过,又与苏长期处于冷战状态;冷战时期,波兰、匈牙利、捷克和斯洛伐克是前华约的成员国,现在却加入了曾与之敌对的北约,这些都是非法定则的突出例证。

非法定则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就是趋利避害,设法来定位自己,保全自己,发展自己。“国家加入国际进程的动因是国家利益的驱使,一旦国家认为自己付出的代价高于利益牺牲的承受限度,只要是一个主权国家,就可以进退自如,修整自己的选择。”<sup>[2] (P486)</sup> 利益是根植于有利的需要,国家利益是一种无形的、广泛的客观存在,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全民利益受到国际关系影响时,都会是国家利益的组成部分。

### (十) 和平法则

群体的冲突具有普遍性,对那些与自己不同的并有能力伤害自己的人,人们自然抱有不信任,并把他们视为威胁,但是一个冲突的解决和一个敌人的消失,同时也造成了带来新的冲突和新敌人的个人的、社会的及政治的力量,所以和平的假设与和平的维持同样重要。当今的每一个重大问题的背后,都有深厚的群体主义因素,每一个问题都可能会引发群体之间的多层次的合作与冲突,当然,有些冲突不是必然的,甚至可以说是人为的,在和平时期,“我们有必要想想修昔底德两千多年前的一句告诫:认为冲突必然爆发的想法可能会成为导致冲突爆发的主要原因。双方都认为会与对方交战,于是做了充分的军事准备,在对方看来,这样的准备工作恰好印证了自己最担心的事情。”<sup>[3]</sup> 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包括一个群体内部的不同利益团体之间的关系,简单的来说就是战争与和平的关系,就世界范围内来说,也许战争没有断过,但就某一单个群体(主要是指国家)来说,历史上的和平时间远远超过了战争时间,即使是战争,战争的目的在名义上也往往是为了和平。

和平是个人和群体的生命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的必要环境。“和平与合作比暴力和普遍竞争对自我保护有较大的效用。”<sup>[4] (P135)</sup> 人类的各种文化、宗教、主权和人权、上层建筑、国家等的建设,不是为了冲突和战争的目的,而是为了和平。人类是永远倾向于向往和平、追求和平的,历史上的大大小小的战争后所产生的各类条约、和约,绝大多数就是直接以保障和维护和平为目的的。避免群体性的大规模的冲突和战争,争取国际总体和平的途径很多,最有效、基本的一点就是要保持克制和沟通。

须指出,群体主义法则的运用,对一个主体群体来说,一

一般而言是综合运用的,在不对称的国际关系中,不论在和平时期还是非和平时期,利益和权力往往会忽视道德和法理。

## 结 语

过去的群体合作与冲突的事实,已经证明上述群体主义法则对人类历史和人类群体之间关系的规律性的、导向性的、反复性的作用。未来国际关系与国际秩序的演绎和发展

变化,也将始终是以人的群体性本性为出发点和归依,以群体主义十大法则为根本取向的。群体利益及国家利益的相对性,全球资源利益的有限性,以及人类总的来说总是会向更文明、更理性的方向发展,从而使将来的国际关系和世界秩序也会朝着一个更合适的、有序性的合作治理的方向发展。总之,根植于人的群体性的群体主义本性法则,是国际关系上各种层次群体互动的根本指针,推动了国际关系的发展并决定了世界秩序的历史、现状与未来。

### [参考文献]

- [ 1 ] Ken Booth, Security in Anarchy: Utopian Re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 J ].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1 (3).
- [ 2 ] 肖佳灵. 国家主权论 [ M ].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3.

- [ 3 ] [美] 约瑟夫·奈. 中国使人意识到和平的可贵 [ N ]. 新加坡: 海峡时报, 2005-03-18.
- [ 4 ] [美] 塞缪尔·亨廷顿.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 M ]. 周琪, 刘维, 张立平, 王圆.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齐琳)

。学术信息。

## 关于国际关系心理学

尹继武在 2003 年发表《国际关系的微观视角分析: 心理与国际关系》一文中认为, 社会科学理论发展的动力之一来源于对相关学科方法的借鉴。由于国际关系学科发展的不成熟, 因而, 在理论研究中更多的是借鉴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来分析国际关系问题。国际关系心理学是将心理学的分析方法运用于国际关系学的研究中——国际政治行为的心理学分析。相对于传统的从权力、制度和新的文化等宏观视角来进行国际关系分析而言, 从心理学角度去解析国际关系是属于微观层次上的考究。综观国际关系理论思想史, 理论界偏重于宏观现实政治探讨, 重视宏观理论的建构, 其笔墨主要涉及对国际体系和国家单位层次的分析, 而对于个体层次却没有给予更多的关注。此外, 个体层次的心理探究似乎成为了国际关系中心理分析的主流, 单位和体系层面的心理分析却重视不够。而在我国, 国际关系心理学的理论与实践几乎为一片空白。国际关系理论增长和创新的机制要求宏观理论和微观理论应相互补充, 相得益彰。

(田甲)